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年全時課程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期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家庭牙醫：一般牙醫學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			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不同之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 二、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二年全時訓練，每週至少臨床看診數為六個半天；三年非全時訓練，每週臨床看診數至少三個半天。 三、左列基礎與臨床課程，得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或由二家以上訓練機構合作規畫進行聯合開課合
	一、除一般牙科全人治療(total patient care)及跨科整合治療(Interdisciplinary treatment)之訓練外，加強對跨科整合案例難症之判斷及處理能力： (一)口腔保健與治療計畫之擬定，訓練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 (二)系統性疾病對牙科治療之影響。 (三)與病患、家屬之溝通技巧。 (四)特殊需求患者之牙科處理。 (五)預防針扎與處理流程。 (六)預防異物吞入與處理流程。	六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二、家庭牙醫專科訓練之基礎及臨床課程，應包括： (一)牙科公共衛生學。 (二)基礎牙髓生理學。 (三)基礎牙周病理學。 (四)基礎口腔病理學。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家庭牙醫科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管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p>(四)與家庭牙醫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p>			<p>訓。</p> <p>四、受訓合格者，應由該機構核發完訓證明。</p> <p>五、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各訓練機構必要時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可自行微調。</p> <p>六、本課程規劃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二年全時，三年非全時課程應加上第三年之課程。</p>
<p>家庭牙醫與牙髓病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牙髓疾病診斷。 二、熟悉根管治療儀器、材料與技巧之操作。 三、牙齒疼痛管理。 四、牙齒外傷處置。 五、認識牙髓病之各種手術，如牙根尖切除術。 六、認識進階根管治療學之知識。</p>	<p>十二個月</p>	<p>合計至少十二小時</p>	
<p>家庭牙醫與牙周病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病歷詢問及完整病歷整理。 二、口腔衛教與牙菌斑控制。 三、牙周病基礎治療。 四、牙周病變之機轉與全身性疾病之相關性。 五、牙周病進階治療。 六、牙周手術技巧訓練。 七、植體與牙周手術知識。</p>	<p>十二個月</p>	<p>合計至少十二小時</p>	
<p>家庭牙醫與牙體復形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各式牙體復形之儀器與材料。 二、銀粉填補、樹脂填補操作技巧。</p>	<p>六個月</p>	<p>合計至少六小時</p>	
<p>家庭牙醫與鑲復補綴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鑲復牙科之儀器、材料、技巧。 二、固定義齒牙冠、牙橋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三、可撤式局部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p>	<p>六個月</p>	<p>合計至少六小時</p>	

<p>四、可撤式全口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p> <p>五、顛顎關節障礙症候群治療。</p> <p>六、牙科植體贖復知識。</p>		
<p>家庭牙醫與口腔黏膜疾病之診斷與照護</p>		
<p>一、口腔黏膜異常之診治能力。</p> <p>二、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治能力。</p> <p>三、對系統性疾病及重症難症病人之口腔照護能力，及治療時併發症之避免。</p>	<p>六個月</p>	<p>合計至少六小時</p>
<p>癌症治療病人口腔併發症之家庭牙醫照護</p>		
<p>頭頸部癌症病患術後或放射線治療前後之口腔照護或藥物性顎骨壞死 (Medication related osteonecrosis of jaws, MRONJ)之診治</p>	<p>六個月</p>	<p>合計至少六小時</p>
<p>家庭牙醫與預防牙醫之協同診斷訓練課程</p>		
<p>一、口腔檢查之行前訓練：八小時，其中包括口腔檢查項目及標準(四小時)、口腔檢查牙模一致性訓練(二小時)、口腔檢查樣本一致性訓練(二小時)。</p> <p>二、牙菌斑控制訓練課程：四小時，其中包括其重要性說明、操作技巧等。</p>	<p>十二個月</p>	<p>合計至少十二小時</p>
<p>家庭牙醫學養成訓練</p>		
<p>一、無菌消毒與感染管制之觀念。</p> <p>二、各類跨科整合治療及診斷之基本方法，培養獨立擬定治療計畫。</p> <p>三、病歷紀錄寫作。</p> <p>四、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p> <p>五、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p>	<p>十二個月</p>	<p>合計至少十二小時</p>
<p>第</p>	<p>家庭牙醫：一般牙醫學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二年	<p>一、落實醫學倫理訓練。</p> <p>二、落實口腔健康教育。</p> <p>三、提升頭頸部癌症病患術後或放射線治療後之照護能力。</p> <p>四、訓練對於住院病患之牙科照會及緊急處理能力。</p> <p>五、學習跨科整合案例難症轉診評估。</p>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p>六、家庭牙醫科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p> <p>(一)急救課程：4小時。</p> <p>(二)感染管制：2小時。</p> <p>(三)醫學倫理：2小時。</p> <p>(四)與家庭牙醫科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2小時。</p>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p>應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p> <p>一、跨二科整合性治療之病患：5例。</p> <p>二、跨三科整合性治療之病患：2例。</p> <p>三、有系統疾病或特殊需求者之病患：3例。</p> <p>(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p>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p>一、委託學會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之統一詳細檢查表格，供各訓練機構之評核採用。</p> <p>二、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checklist)。</p> <p>三、學習評估：以CSR評估。</p>
	家庭牙醫與牙髓病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		
	<p>一、培養診斷牙髓炎病復發之能力，提</p>	十二	合計至少十二

<p>升牙髓病治療技巧，認識牙髓病治療後與牙科其他領域之關係。</p> <p>(一)精進牙髓病治療，熟悉鑲鈦器械使用。</p> <p>(二)根管再治療病例之診斷與處置。</p> <p>(三)牙周與牙髓合併病變之診斷與處置。</p> <p>(四)認識牙髓病相關手術術式與適應症。</p> <p>(五)認識牙髓病治療癒後與未來贖復物之選擇。</p> <p>(六)學習牙髓難症轉整評估</p>	<p>個月</p>	<p>小時</p>	
<p>二、應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p> <p>(一)前牙根管治療：5例。</p> <p>(二)小白齒根管治療：5例。</p> <p>(三)大白齒根管治療：2例。</p> <p>(四)前牙或後牙使用鑲鈦器械根管治療之案例：2例。</p> <p>(五)根管再治療之案例：1例。</p> <p>(六)牙髓合併牙周案例：1例。</p> <p>(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p>	<p>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一、委託學會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之統一詳細檢查表格，供各訓練機構之評核採用。</p> <p>二、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checklist)。</p> <p>三、學習評估：以 CSR 評估。</p>	
<p>家庭牙醫與牙周病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各種牙周與牙髓病變或牙齒創傷病灶之成因、診斷、預後及如何完成完整之治療計畫。</p> <p>(一)牙周進階手術知識。</p> <p>(二)牙周難症轉診評估。</p>	<p>十二個月</p>	<p>合計至少十二小時</p>	
<p>二、應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p>	<p>第一</p>	<p>一、委託學會</p>	

<p>(一)口腔衛教：三例。</p> <p>(二)牙周病基礎治療：全口洗牙併同牙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二例。</p> <p>(三)牙周手術：包括牙周翻瓣手術、牙齦切除術、牙周再生手術、牙冠增長術，合計共二例。</p> <p>(四)牙齒創傷案例或牙周與牙髓合併病灶案例：一例。</p> <p>(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p>	<p>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之統一詳細檢查表格，供各機構訓練之評核採用。</p> <p>二、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checklist)。</p> <p>三、學習評估：以 CSR 評估。</p>	
<p>家庭牙醫與牙體復形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p>			
<p>一、嵌體及鑲面處理。</p> <p>二、牙體復形難症轉診評估。</p>	<p>第三個月至第四個月</p>		
<p>三、應至少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p> <p>(一)inlay/onlay：二例。</p> <p>(二)複雜窩洞充填(三面以上)：十例。</p> <p>(三)二年內至少牙齒漂白：一例。</p> <p>(四)二年內至少空間關閉(直接法或間接法)：一例。</p> <p>(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p>	<p>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一、委託學會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之統一詳細檢查表格，供各機構訓練之評核採用。</p> <p>二、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checklist)。</p> <p>三、學習評估：以 CSR 評估。</p>	

家庭牙醫與贗復補綴協同診斷及治療訓練課程

- 一、進階補綴治療項目，如全口咬合重建。
- 二、各種不同類型之人工植體補綴和傳統補綴物之合併治療。
- 三、顱顏面缺損或頭頸部癌症病患術後之補綴物復形及全口重建。
- 四、三顆支柱牙以上之長距離牙橋復形。
- 五、較短支柱牙之修形技巧。
- 六、顱顏關節障礙症之診斷治療、急症處置和轉診時機。
- 七、補綴難症轉診評估。
- 八、至少參加二次跨科協同治療病例討論會。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 九、應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
 - (一)單一牙冠：二例(至少前牙一例、後牙一例)。
 - (二)牙橋：二例三 unit 含以上(至少前牙一例、後牙一例)。
 - (三)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二例。
 - (四)合併補綴和其他至少二專科間之協同治療病例：二例。
 - (五)顱顎關節障礙症相關案例：一例。
- (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 一、委託學會提供各項訓練課程之統一詳細檢查表格，供各訓練機構之評核採用。
- 二、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checklist)。
- 三、學習評估：以 CSR 評估。

家庭牙醫與口腔黏膜疾病之診斷與照護

- 一、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潛在病因與處置，包括以下至少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三叉神經痛 (Trigeminal neuralgia)、皰疹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p>後神經痛 (Post-herpetic neuralgia)、顳顎關節障礙(TMJ disorder)、非典型顏面神經痛 (Atypical facial pain)、偏頭痛 (Migraine) 、 肌 炎 (Myositis)、神經炎(Neuritis) 與下巴麻木症 (Mental nerve neuropathy)。</p> <p>二、口腔黏膜疾病難症轉診評估。</p>			
<p>三、應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p> <p>口腔黏膜病變之診斷與處置，包括下列(一)至(五)至少完成其中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p> <p>(一)異常口腔黏膜：口腔潰瘍性疾病 (Oral ulcerative disease)：復發性口腔潰瘍 (Recurrent aphthous ulcer)、病毒性口炎(Viral stomatitis)、(Behcet' s disease)、糜爛型扁平苔癬 (Erosive lichen planus)、癌症(Oral cancer)。</p> <p>(二)白色病灶(White lesion)：念珠菌病(Candidiasis)、白斑 (Leukoplakia)、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白色海棉痣(White sponge nevus)、紅斑性狼瘡 (Lupus erythematosus)。</p> <p>(三)囊泡性疾病(Vesiculobullous disease)：尋常性天疱瘡 (Pemphigus vulgaris)、黏膜性類天疱瘡(Mucous membrane pemphigoid)、大疱性類天疱</p>	<p>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瘡(Bullous pemphigoid)、扁平苔癬(Lichen planus)、多型性紅斑(Erythema multiforme)、(Stevens-Johnson Symptom)、與皰疹型紅斑性狼瘡(Bullous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BSLE)。</p> <p>(四)色素沉著病灶(Pigmented lesion)：黑色素沉著症(Melanosis)、惡性黑色素瘤(Melanoma)、血管瘤(Hemangioma)。</p> <p>(五)系統性疾病之口腔表徵(Oral aspects of systemic disease)：梅毒(Syphilis)、結核病(TB)、愛滋病(AIDS)、紅斑性狼瘡(Lupus erythematosus)、藥物性口腔潰瘍(Drug-induced oral ulcers)。</p>			
<p>癌症治療病人口腔併發症之家庭牙醫照護</p>			
<p>完成以下至少一例完整治療病例，且具完整病例記載：頭頸部癌症病患術後、放射線治療前後口腔照護、藥物性顎骨壞死(Medication related osteonecrosis of jaws, MRONJ)、口乾症之診治。</p> <p>(非全時訓練，應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完成)</p>	<p>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家庭牙醫與預防牙醫之協同診斷訓練課程</p>			
<p>一、牙菌斑控制之個案照護：課程四小時、焦點團體至少一案、單一案至少四案。</p>	<p>第一個月至第</p>		

<p>二、氟化物訓練課程，包含基本認知、操作訓練等：四小時。</p> <p>三、氟化物臨床操作：幼稚園塗氟一案或臨床個案照護二案。</p> <p>四、溝隙封填訓練課程，包含基本認知、操作訓練等：四小時。</p> <p>五、參與預防牙醫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一年至少一次。</p> <p>六、潔牙訓練之焦點團體照護：一案。</p> <p>七、口腔衛教計畫或執行成果：一案。</p> <p>八、上開焦點團體個案，應提出口腔衛教計畫或執行成果，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擬定、衛教訓練內容、執行成果等。</p>	<p>二十四個月</p>		
<p>家庭牙醫學養成訓練</p>			
<p>一、急症或併發症處理。</p> <p>二、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p> <p>三、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p> <p>四、參與牙科與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p> <p>五、參與政府相關計畫(如全國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牙科公共衛生服務、偏鄉巡迴牙科醫療服務)一案以上。</p> <p>六、參與在宅醫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教學校或特教班、老人福利機構、早療機構相關計畫一案以上。</p>	<p>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p>	<p>一、受訓醫師應於受訓期間參與家庭牙醫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且至少一次發表論文、壁報及桌面示範。</p> <p>二、受訓醫師得於受訓期間或專科醫師審前，以第一稿投牙醫雜誌、相關</p>	

			合教學醫 院評鑑認 可之期刊 或國內外 SCI 列名之 學術期刊。	
第三年非全時課程，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第 三 年	<p>一、對住院病患之牙科照會及緊急處理能力。</p> <p>二、跨科整合案例難症轉診評估。</p> <p>三、牙髓病治療後與牙科其他領域之關係。</p> <p>四、牙周進階手術知識。</p> <p>五、牙周難症轉診評估。</p> <p>六、顱顎關節障礙症之診斷、治療、急症處置和轉診時機。</p> <p>七、補綴難症轉診評估。</p> <p>八、牙體復形難症轉診評估。</p> <p>九、學習口腔黏膜疾病難症轉診評估。</p>	十二 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 小時	<p>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家庭牙醫學基本及臨床課程、公共衛生學課程、口腔病理學課程，應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內完成臨床操作訓練(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論文發表。</p>